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1,571,433.20	-28.39%	1,857,493,931.25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9,476.23	-111.23%	22,168,081.44	-8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1,954.67	-113.57%	19,023,181.13	-8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7,680,237.49	3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14.29%	0.08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14.29%	0.08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3.67%	1.44%	-2.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8,088,931.79	2,650,560,267.75		-1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39,445,407.41	1,562,635,287.37		-0.8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5	685,76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94,289.62	4,356,332.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20.02	-617,05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0.04	157,177.3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002.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694.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202.73	543,723.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105.60	1,069,294.80	
合计	702,478.46	3,144,900.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目标拓展业务增长较显著,亚冬会特许产品即将迎来销售旺季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发挥礼赠品和新媒体广告业务协同优势,推进"IP+礼赠品+新媒体广告"主题全案营销,服务了多个有影响力的品牌客户IP联名项目,促进了新的大客户的开拓和订单结构的优化。营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05亿元,实现毛利润2.96亿元,毛利润同比增长4.38%,毛利率同比提升。其中礼赠品业务实现毛利润1.56亿元,同比增长15.50%,毛利率提升4.09个百分点,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去年由于大运会项目等因素影响,第三季度特许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基数较高。哈尔滨亚冬会将于明年2月初召开,随着亚冬会赛期逐渐临近,今年第四季度和明年第一季度将进入销售旺季,特许业务收入有望快速回升。

前三季度公司实现毛利润2.09亿元,同比基本持平。为进一步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公司持续进行亚冬会产品开发与运营,以及IP签约、IP文创产品设计开发、线上线下渠道开拓和前沿科技应用投入,前三季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2.83亿元。

2."AIP+科技"战略持续深化落地

2024年前三季度,伴随上海怀东总部的落成,礼赠品、新媒体、IP文创、元宇宙业务团队实现一体化办公,加快了"IP+礼赠品+新媒体广告+元宇宙营销"全案服务、IP一体化运营、C-B渠道联动等战略方向的推进速度。"AIP+科技"战略不断深化落地,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了更大的空间。

(1)加速推进IP文创战略布局,以国际品牌带动自有品牌发展

大力扩充IP资源储备。作为环球产品与消费体验战略合作伙伴,与环球产品与消费体验的品牌形象(IP)合作全面提升、授权品牌(IP)扩充至动天熊猫、小黄人大眼萌、侏罗纪世界/侏罗纪公园、刺龙麻子、非力猫、速度与激情、魔法环女巫、哲妮机器人等13个环球经典热门品牌(IP)。加大国潮IP合作和产品开发力度,与上影集团旗下子公司上影元合作开发国风IP(大闹天宫)相关产品,此外还签约了KakaoFriends、LineFriends等卡通IP。

加快IP产品开发,紧扣大型活动、传统节日、社会热点等进行主题化IP产品开发。例如,在巴黎奥运会期间推出以孙悟空为代表的《大闹天宫》主要人物和经典体育项目、传统文化相结合的TEAMCHINA"天宫助威团"主题系列产品;在春节期间推出自有品牌及TEAMCHINA(中国国家队)、NBA及动天熊猫等多个IP的年末主题产品;在新版动天熊猫和神偷奶爸大电影上映期间推出动天熊猫和小黄人系列产品等。IP产品类别范围不断扩大,SKU逐渐丰富,产品上架速度提升,部分产品成为热销款。

推动全渠道布局,形成C-B联动。环球产品与消费体验渠道授权品牌不断拓展。在B端,成为环球礼赠品渠道指定服务商。在C端,线上方面,签约的京东环球影业旗舰店已经开业,小红书环球影业旗舰店正在筹备中,天猫、拼多多及抖音等自营店铺亦可进行相关产品售卖;线下方面,快闪、机场及高铁专柜、元隆雅图自营店等正在加速开设。IP电商方面,已在抖音、天猫、京东等平台开设多家IP文创电商商城。此外还成功服务了多个客户的品牌与动漫、二次元等IP联名项目,取得了较高的社会关注度。IP文创的全渠道布局形成了C-B联动效应。

(2)持续拓展大型赛会特许服务

公司在2022年冬奥会之后,持续为冰雪运动开发产品。公司已经获得2025年哈尔滨亚冬会特许生产、全品类特许授权下零售及线上京东平台的独家特许运营权利,目前已为亚冬会开发了200余款产品,且已在线下开设了数十家特许产品零售店,在线上独家运营京东亚冬会特许零售旗舰店,并展特许产品的销售。公司作为2024年成都世园会特许生产商及特许零售商,开展了世园会特许产品销售及园区内植物饰特许零售店的运营工作。此外,公司也已获得2025年成都世界运动会特许生产、特许线下零售资质。

(3)AI、WEB3等技术应用赋能业务提效和创新

公司持续进行前沿科技应用的研发投入,成立了AI研究院,子公司噢咪宇宙已完成乐视乐乐、阿里影业参与的首轮战略融资。公司将AI、WEB3等新技术应用于礼赠品、新媒体广告、IP文创、元宇宙营销等业务领域,显著提升了业务效率和竞争优势。例如,利用AIGC文生3D图片技术应用于礼赠品和IP文创产品设计开发,可缩短开发周期,实现千人千面的个性化设计。利用AIGC文生视频技术可助力提升广告创意和内容制作效率。此外,公司应用AI技术建立了完善的集创意、策略、设计、内容、投放、数据为一体的全方位数字营销业务闭环转融通出供/非!!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变动比例超过30%,或者绝对金额较大的项目,并说明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8亿元,同比下降28.39%,主要系:1)公司主要业务为礼赠品业务、特许业务、新媒体广告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客户营销预算有所减少,公司礼赠品业务、新媒体广告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公司特许业务受亚运会赛期影响,2023年亚运会赛期为公司带来较高的特许业务收入,2024年为亚运会赛期后第一个年度,特许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9,476.23元,同比下降111.23%,主要系:1)公司礼赠品业务、特许业务、新媒体广告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毛利润有所下降;2)公司为拓展未来发展空间,持续进行亚冬会产品开发与运营、以及IP签约、IP文创产品设计开发、线上线下渠道开拓和前沿科技应用投入,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3)公司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703.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03.29万元,减少了公司当期利润。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57,493,931.25	2,000,257,189.11
其中:营业收入	1,857,493,931.25	2,000,257,189.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37,006,797.06	1,956,308,206.04
其中:营业成本	1,548,432,133.52	1,682,707,586.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62,206.01	5,714,234.94
销售费用	122,696,606.03	111,766,922.00
管理费用	64,133,219.89	62,224,497.35
研发费用	87,705,493.50	85,346,179.00
财务费用	8,677,139.10	8,569,785.66
其中:利息费用	12,341,010.83	10,431,600.84
利息收入	3,746,310.29	2,227,229.52
加:其他收益	4,513,509.39	9,870,162.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180.22	-421,12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50.30	1,542.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39,396.92	-422,665.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7,315.93	2,308,257.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60,008.76	-5,207,499.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768.50	63,566.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62,869.04	50,563,043.99
加:营业外收入	1,296.31	21,947.59
减:营业外支出	618,362.31	943,241.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35,813.04	49,641,749.65
减:所得税费用	-4,009,215.06	-3,069,287.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45,028.10	52,711,037.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45,028.10	52,711,037.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68,081.44	40,736,126.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6,946.66	11,974,911.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26.22	-292.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26.22	-292.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26.22	-292.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时务报表折算差额	-4,826.22	-292.0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40,201.88	52,710,745.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63,255.22	40,735,834.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6,946.66	11,974,911.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孙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雨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艳超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0,503,615.72	2,300,362,356.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到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7,721.11	2,176,38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62,180.97	15,169,82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5,063,517.80	2,317,708,57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3,828,989.22	2,181,390,33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945,486.30	191,939,08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44,882.63	41,232,51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14,508.14	78,262,43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2,733,756.29	2,492,824,36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80,237.49	-175,115,79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00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7.99	75,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45,000.08	75,0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31,324.12	43,054,44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31,324.12	43,054,44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86,324.04	-42,979,40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49,697.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072,541.66	447,442,882.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1,90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44,139.05	447,442,882.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484,631.93	244,356,208.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16,603.18	83,574,081.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97,694.20	20,118,54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398,929.31	348,048,83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54,790.26	99,394,04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60.70	-1,066.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353,612.49	-118,702,40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567,012.89	460,276,85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213,400.40	341,574,455.71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6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媛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刚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①触发《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的异动情形

根据《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由于3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在激励计划中已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32,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2022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期内,17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合计560,2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以上共计682,2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2022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期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考核结果为良好,行权比例为90%),所涉及的合计2,8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共计683,000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程序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真实、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隆雅图")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1日刚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0年11月1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1日刚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20日。截止2020年11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刚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75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37人。

7.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8.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54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54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0.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87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4元/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15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82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99元/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10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10元/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①触发《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的异动情形

根据《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由于3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根据《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公司决定对其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32,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2022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期内,17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合计560,2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以上共计682,2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2022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期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合计2,8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期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132,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17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合计560,2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上共计682,2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在公司2022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期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合计2,8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程序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真实、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6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隆雅图")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9日刚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2022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日刚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5)。

4.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15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1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82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99元/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10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10元/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可对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9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将于2024年11月8日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满满足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